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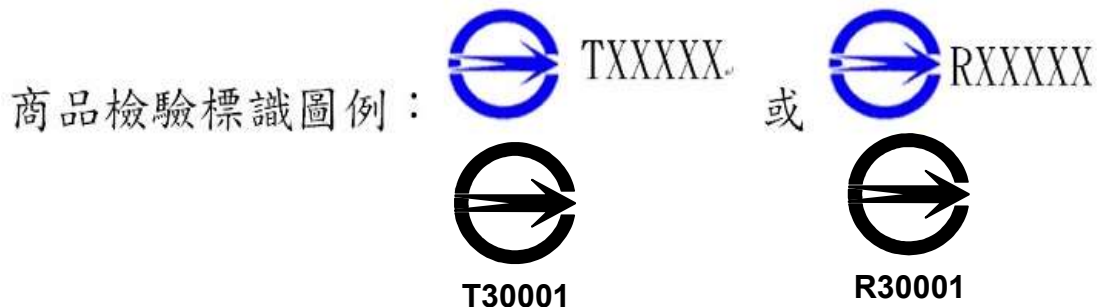


## ◆ 「嬰兒用浴盆」本體永久性標示（範例）


- ◆ 商品名稱：XXXX 浴盆
- ◆ 製造商名稱：XXXX
- ◆ 製造商電話：XXXX
- ◆ 製造商地址：XXXX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電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地址：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材質：塑膠 XXXX
- ◆ 內容數量：1 人
- ◆ 容量：XX 公升
- ◆ 製造日期：110 年 X 月 X 日
- ◆ 溺水危害警語
  - ◆ 使用嬰兒浴盆時，成人應在旁照護，並防止嬰兒溺水。
  - ◆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時，成人浴缸或水槽應排空，並保持排水管暢通。
- ◆ 跌落危害警語
  - ◆ 使用嬰兒浴盆時，僅能單獨置放於廠商建議之位置(例：成人浴缸、水槽或地板上等)。
  - ◆ 嬰兒在浴盆內時，不得抬起浴盆或以浴盆攜帶嬰兒。並應隨時照護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
- ◆ 使用吸盤警語(如無吸盤則免標本項)
  - ◆ 不得使用於防滑表面或其他廠商建議之表面上。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嬰兒用浴盆」零售包裝標示（範例）

- ◆ 商品名稱：XXXX 浴盆
- ◆ 製造商名稱：XXXX
- ◆ 製造商電話：XXXX
- ◆ 製造商地址：XXXX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電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地址：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材質：塑膠 XXXX
- ◆ 內容數量：1 人
- ◆ 容量：XX 公升
- ◆ 製造日期：110 年 X 月 X 日
- ◆ 適用年齡：0-X 歲
- ◆ 最大體重：XX 公斤以下
- ◆ 溺水危害警語
  - ◆ 使用嬰兒浴盆時，成人應在旁照護，並防止嬰兒溺水。
  - ◆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時，成人浴缸或水槽應排空，並保持排水管暢通。
- ◆ 跌落危害警語
  - ◆ 使用嬰兒浴盆時，僅能單獨置放於廠商建議之位置(例：成人浴缸、水槽或地板上等)。
  - ◆ 嬰兒在浴盆內時，不得抬起浴盆或以浴盆攜帶嬰兒。並應隨時照護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
- ◆ 使用吸盤警語(如無吸盤則免標本項\*\*)
  - ◆ 不得使用於防滑表面或其他廠商建議之表面上。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國家標準 CNS 16025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第 8 節之規定

### 8. 標記及標示

8.1 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個產品及其零售包裝應清晰易讀的標記或標示。

8.2 產品之標記或標示應具永久性。

8.3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應標示使用者(3.6)之建議年齡或最大體重。

#### 8.4 產品警語

8.4.1 每個產品應標有警告聲明。警告聲明之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具持久性。所有警語與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並應以正體中文表示。

8.4.2 除本節所列要求外，所有提供之任何其他標記或標示，不得與所要求之資訊衝突或混淆，亦不得誤導消費者。

8.4.3 警語應明顯並具永久性。

8.4.4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8.5 溺水危害、跌落危害及吸盤之警語

##### 8.5.1 溺水危害警語

8.5.1.1 警語聲明應包括下列說明。

溺水危害：使用嬰兒浴盆時，須防止嬰兒溺水。

8.5.1.2 附加警語聲明應以等同用語說明如下。

(a) 隨時保持嬰兒於成人可及之處。

(b)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使用時，成人浴缸或水槽須排空。

(c)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使用時，浴缸或水槽須保持排水管暢通。

##### 8.5.2 跌落危害警語

8.5.2.1 警語聲明應包括下列說明。

跌落危害：使用嬰兒浴盆時，須防止嬰兒跌落導致頭部受傷。

8.5.2.2 附加警語聲明應以等同用語說明如下。

(a) 為確保使用安全，嬰兒浴盆僅能單獨置放於製造廠商說明之位置(例：成人浴缸、水槽或地板上等)。

(b) 嬰兒於浴盆內時，切勿將浴盆抬起或以浴盆攜帶嬰兒。

**8.5.2.3** 跌落危害警語可以分開顯示單獨警語，此時之警語應符合 8.4 之要求事項。跌落危害警語不得顯示於“溺水危害”警語之上或之前。

### **8.5.3 使用吸盤之警語**

當產品使用吸盤作為支撐表面之固定機構時，警語中應包含「不得使用於任何類型之防滑表面上」。此外，若製造廠商不建議使用其他類型之表面，則應提供關於此等表面之附加警語。此類警語應符合 8.4 之要求事項，可單獨標示警語，或標示在溺水及跌落危害警語之後。

## **8.6 包裝之警語**

**8.6.1**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應標示建議年齡及最大體重。

**8.6.2**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主要展示版面上之標示應具有 8.5 及 8.4.1、8.4.2 與 8.4.4 要求之警語。若警語及聲明在產品上完全可看見且未被遮蔽，則無須另行標示在其零售包裝上。僅用於產品運輸之紙箱及其他材料不視為零售包裝。

**8.7** 產品包裝上之警語、聲明或圖示不得表示或暗示嬰兒在無成人照護者情況下可留置產品中。